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永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永清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QJ-9069號」號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補充為「徐永清收到上開偽造牌照後，於113年6月間某日將之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核被告徐永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另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9時10分許為警察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

01 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
02 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
03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
04 算標準。

05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QJ-9069號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06 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明確，爰依刑法
07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周耿瑩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4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
2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2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2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35138號

01 被 告 徐永清 (年籍資料詳卷)

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徐永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
06 輛)前因執行條例原處分遭吊銷「BQJ-9069」號牌照2面，詎
07 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，在
08 FACEBOOK平台上向不詳賣家以新臺幣13,000元之代價訂製
09 「BQJ-9069」號偽造牌照2面，徐永清收到上開偽造牌照
10 後，即將之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後，並行駛於道路而行使該
11 偽造之牌照，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、公路監理
12 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17日9時10
13 分許，徐永清駕駛本案車輛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4 前時，因車牌問題為警盤查，經警發現其所懸掛之「BQJ-90
15 69」牌照係偽造，當場扣得該牌照2面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- 1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永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9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0 牌照照片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監理所113年10月15日高監
21 車二字第1130179329號函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復
22 有偽造之「BQJ-9069」號牌照2面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
2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4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2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26 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
27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28 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3年3
29 月某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為警查獲止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
30 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

01 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
02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扣案偽造之
03 「BQJ-9069」牌照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
04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檢 察 官 董秀菁

10 檢 察 官 潘映陸